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瑋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采婕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采婕所簽發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程序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裁定限於收受後7日內補繳程序費新臺幣3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